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法律專業科目評分要點與閱卷委員的話
科目：財稅法

第一題

【總題說明】

本次財稅法第一題的命題，嚴格來講並不是十分刁鑽的考點。題目的主要範圍落在租稅保全制度，也就是本於國家債權實現的程序性措施。這樣的問題，尤其是其中的限制出境，本來就是我國法制長年存在的議題，也與第一線的律師業務息息相關，可以說是律師最常遇見的稅務案件類型之一。所以理論上準備財稅法考試的考生，應當對於這個議題相當熟悉。考量到本次考試稅法有附給考生法典，因此閱卷給分重點就會集中在「如何在答案中運用各種公法原則」或者與既存的法制配合。以下分別說明這兩道子題的給分重點。

【評分要點】

第(一)子題

本題命題重點，在於測驗考生對於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考生除應當說明「限制出境」僅為稅法上的保全措施、並非行政處罰以外，同時也應當就法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進一步的說明分析，而不是僅抄寫法條未闡釋其內容。倘若考生能在答案中反思限制出境的關連性問題，例如比例原則的適用、以限制居住遷徙自由作為保全公法債權手段是否合乎法益平衡的要求等，則視情形及推論完整程度酌增分數。

第(二)子題

本子題在這次考試中，屬於比較有鑑別度的考點。蓋因民法第242條、第244條規定得否適用在稅捐稽徵領域，而由稅捐稽徵機關作為原告，在機關已經享有各種公法上保全債權途徑的情形下，以訴訟保全租稅之債，一向是我國實務上的難題。這一問題本來在我國法制中就是一個比較難解的爭議：雖然關稅法早已有明文規定，但是我國法制就內地稅的稽徵機關而言，一直要到民國110年12月稅捐稽徵法修正，增補了該法第24條第5項以後，方有直接的明文依據。

所以，考題中問「國稅局有無起訴權限？」答案理想上應該是先描述我國過去的實務見解、說明修法的增補內容。不過很特別的是，居然有不少考生，顯然不知道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的立法，甚至還有認為這樣的規定僅屬立法草案者。考試有附給考生法條，竟然沒看，也在答案中沒有引用規定，分數都不會太理想。本子題的第二個考點相對比較難，蓋以我國過去（修法之前）存在的案例，大部分都是由國稅局擔任原告根據民事訴訟法向民事法院起訴。法院通常也不會質疑這種情形的審判權歸屬，而比較常認為公法債權不得援用民法規定起訴。近年來，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63 號判決，則認為應當視起訴請求撤銷之客體的法律性質而定。大部分考生的答案，都僅就「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二者擇一回答，考慮均不甚周詳，以致於普遍分數都不高。

【閱卷委員的話】

本題的命題，認真言之，並沒有什麼特別困難的考點，但是就不少考生而言，還是發生作答的問題。任何法律制度的運作，都離不開實務狀況，也無法脫免於法律條文的規定，特別是稅法這樣的實用性科目。因此，如何在準備考試之際，按部就班而不要急於速成，願意將基本的問題及法條的結構掌握清楚，才是真正的關鍵。

第二題

【總題說明】

本題源自於實務上所發生的案例，最主要在於測驗考生對於節稅、稅捐規避與稅捐逃漏的判斷。這三個概念的區分，為稅法重要的議題，這三個概念的構成要件，亦為學說與實務所關注的重點。易言之，節稅是指在稅法規範所定的範圍內，經由稅捐規劃所從事合乎稅法規範意旨之降低應納稅額的行為；稅捐規避是納稅義務人濫用法律的行為，以不合常規交易的法律形式達到常規交易法律形式的經濟效果，而規避常規交易法律形式所應核課的稅捐；至於稅捐逃漏，則指納稅義務人未完全揭露課稅事實而造成逃漏稅捐的結果。

【評分要點】

第(一)子題

本題若能正確說明節稅、稅捐規避與稅捐逃漏的區分，並且從中判斷系爭法律形成所合致的概念，進而分析系爭研究補助是否為免稅所得，就能獲取適當的分數。

第(二)子題

本題若能寫出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詐術逃漏稅捐罪的構成要件，並分析系爭案件在何者情況下，有可能該當上開所論及的構成要件要素，就能獲取適當的分數。

【閱卷委員的話】

本題所涉及之節稅、稅捐規避與稅捐逃漏的區分，為稅法總論關注的重點。從而，本題並非涉及複雜的稅捐各論議題，只要考生有閱讀稅法總論相關教科書，即可獲得不錯的成績。